

經部

十三經注疏

四庫家藏

綱領

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

毛詩正義

(一)

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讀其言又將以考其
澤蓋法於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
意而傳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併與其深微之意而
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
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
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
大夫夕過曰王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
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

綱領



毛诗正义

(一)

◎ ◎ ◎ ◎
梁运华 [唐] [汉] [汉]

孔颖达 郑玄 毛亨

整理 疏 笺 传

提 要

《诗经》是中国周初至春秋中叶的诗歌总集，相传为孔子所删定，分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三大类，共三百零五篇。

汉代传《诗》的有齐、鲁、韩、毛四家。前三者为今文，西汉时曾立有博士，至宋以前均已散亡。流传至今的为古文《毛诗》。

《毛诗》的撰者历来有两说，一为毛亨，一为毛萇（又作“长”），均为西汉时人。相传其学源于孔子弟子子夏。东汉时，郑玄治《毛诗》，发明毛义，著《毛诗笺》。唐时，孔颖达等奉敕纂成《毛诗正义》。

《毛诗正义》主要在于阐释毛《传》和郑《笺》，它汇集了魏、晋以来学者研究《诗经》的成果，削繁增简，详辨得失，是唐代颁布的官书之一。时至今日，该书仍是研究《诗经》的重要文献。

《毛诗正义》以清代阮元校勘本为最善。此次整理，以中华书局《十三经注疏》影印的阮刻本为底本，吸取阮元的校勘成果，参校了有关古籍。

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毛诗正义四十卷

汉毛亨传，郑玄笺，唐孔颖达疏。

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毛诗》二十九卷。《毛诗故训传》三十卷。”然但称毛公，不著其名。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始云“赵人毛萇传《诗》，是为《毛诗》”。其“长”字不从“艸”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“《毛诗》二十卷，汉河间太守毛萇传，郑氏笺”，于是《诗传》始称毛萇。然郑玄《诗谱》曰：“鲁人大毛公为《训诂传》于其家，河间献王得而献之，以小毛公为博士。”陆玑《毛诗草木虫鱼疏》亦云：“孔子删《诗》授卜商，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鲁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赵人荀卿，荀卿授鲁国毛亨，毛亨作《训诂传》以授赵国毛萇。时人谓亨为大毛公，萇为小毛公。”据是二书，则作《传》者乃毛亨，非毛萇，故孔氏《正义》亦云：“大毛公为其传，由小毛公而题毛也。”《隋志》所云，殊为舛误，而流俗沿袭，莫之能更。朱彝尊《经义考》乃以《毛诗》二十九卷题“毛亨撰”，注曰“佚”；《毛诗训故传》三十卷题“毛萇撰”，注曰“存”，意主调停，尤为于古无据。今参稽众说，定作《传》者为毛亨，以郑氏后汉人，陆氏三国吴人，并传授《毛诗》，渊源有自，所言必不诬也。

郑氏发明毛义，自命曰“笺”。《博物志》曰：“毛公尝为北海郡守，康成是此郡人，故以为敬。”推张华所言，盖以为公府用记、郡将用笺之意。然康成生于汉末，乃修敬于四百年前之太守，殊无所取。案《说文》曰：“笺，表识书也。”郑氏《六艺论》云：“注《诗》宗毛为主。毛义若隐略，则更表明。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识别。”（案：此《论》今佚，此据《正义》所引。）然则康成特因《毛传》而表识其傍，如今人之登记，积而成帙，故谓之《笺》，无容别曲说也。

自郑《笺》既行，齐、鲁、韩三家遂废。（案：此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之说。）然《笺》与《传》义亦时有异同。魏王肃作《毛诗注》、《毛诗义疏》、《毛诗奏事》、《毛诗问难》诸书，以申毛难郑。欧阳修引其释《卫风·击鼓》五章，谓“郑不如王”。（见《诗本义》）王基又作《毛诗驳》，以申郑难王。王应麟引其驳《采芣苢》一条，谓“王不及郑”。（见《困学纪闻》，亦载《经典释文》）晋孙毓作《毛诗异同评》，复申王说。陈统作《难孙氏毛诗评》，又明郑义。（并见《经典释文》。）祖分左右，垂数百年。至唐贞观十六年，命孔颖达等因郑《笺》为《正义》，乃论归一定，无复歧涂。

《毛传》二十九卷，《隋志》附以郑《笺》作二十卷，疑为康成所并。颖达等以《疏》文繁重，又析为四十卷。其书以刘焯《毛诗义疏》、刘炫《毛诗述义》为稿本，故能融贯群言，包罗古义，终唐之世，人无异词。惟王说《唐语林》记刘禹锡听施士句讲《毛诗》所说“维鹈在梁，陟彼岵兮。勿剪勿拜，维北有斗”四义，称毛未注，然未尝有所诋排也。至宋郑樵，恃其才辨，无故而发难端，南渡诸儒始以掊击毛、郑为能事。元延祐科举条制，《诗》虽兼用古注疏，其时门户已成，讲学者讫不遵用。沿及明代，胡广等窃刘瑾之书作《诗经大全》，著为令典，于是专宗朱《传》，汉学遂亡。然朱子从郑樵之说，不过攻《小序》耳。至于《诗》中训诂，用毛、郑者居多。后儒不考古书，不知《小序》自《小序》，《传》、《笺》自《传》、《笺》，哄然佐斗，遂并毛、郑而弃之。是非惟不知毛、郑为何语，殆并朱子之《传》亦不辨为何语矣。

我国家经学昌明，一洗前明之固陋。乾隆四年，皇上特命校刊《十三经注疏》，颁布学官，鼓篋之儒皆骎骎乎研求古学。今特录其书与《小序》，同冠《诗类》之首，以昭六义渊源，其来有自，孔门师授，端绪炳然，终不能以他说掩也。

毛诗正义序

夫《诗》者，论功颂德之歌，止僻防邪之训，虽无为而自发，乃有益于生灵。六情静于中，百物荡于外，情缘物动，物感情迁。若政遇醇和则欢娱被于朝野，时当惨黜亦怨刺形于咏歌。作之者所以畅怀舒愤，闻之者足以塞违从正。发诸情性，谐于律吕，故曰“感天地，动鬼神，莫近于《诗》”。此乃《诗》之为用，其利大矣。

若夫哀乐之起，冥于自然，喜怒之端，非由人事，故燕雀表啁噍之感，鸾凤有歌舞之容。然则《诗》理之先，同夫开辟，《诗》迹所用，随运而移。上皇道质，故讽谕之情寡；中古政繁，亦讴歌之理切。唐、虞乃见其初，牺、轩莫测其始。于后时经五代，篇有三千，成、康没而颂声寝，陈灵兴而变风息。先君宣父，厘正遗文，缉其精华，赅其烦重，上从周始，下暨鲁僖，四百年间，六诗备矣。卜商阐其业，雅颂与金石同和；秦正燎其书，简牍与烟尘共尽。汉氏之初，《诗》分为四：申公腾芳于鄢郢，毛氏光价于河间，贯长卿传之于前，郑康成笺之于后。晋、宋二萧之世，其道大行；齐、魏两河之间，兹风不坠。

其近代为义疏者，有全缓、何胤、舒瑗、刘轨思、刘醜、刘焯、刘炫等。然焯、炫并聪颖特达，文而又儒，擢秀干于一时，骋绝轡于千里，固诸儒之所揖让，日下之所无双，其于作疏内特为殊绝。今奉敕删定，故据以为本。然焯、炫等负恃才气，轻鄙先达，同其所异，异其所同，或应略而反详，或宜详而更略，准其绳墨，差忒未免，勘其会同，时有颠蹶。今则削其所烦，增其所简，唯意存于曲直，非有心于爱憎。谨与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臣王德韶、征事郎守四门博士臣齐威等对共讨论，辨详得失。至十六年，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给事郎守太学助教云骑尉臣赵乾叶、登仕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贾普曜等对，敕使赵弘智覆更详正，凡为四十卷，庶以对扬圣范，垂训幼蒙，故序其所见，载之于卷首云尔。



诗 谱 序

诗之兴也，谅不于上皇之世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上皇谓伏牺，三皇之最先者，故谓之上皇。郑知于时信无诗者。上皇之时，举代淳朴，田渔而食，与物未殊。居上者设言而莫违，在下者群居而不乱，未有礼义之教，刑罚之威，为善则莫知其善，为恶则莫知其恶，其心既无所感，其志有何可言，故知尔时未有诗咏。大庭、轩辕逮于高辛，其时有亡载籍，亦蔑云焉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郑注《中候敕省图》，以伏牺、女娲、神农三代为三皇，以轩辕、少昊、高阳、高辛、陶唐、有虞六代为五帝。德合北辰者皆称皇，感五帝座星者皆称帝，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。大庭，神农之别号。大庭、轩辕，疑其有诗者，大庭以还，渐有乐器，乐器之音，逐人为辞，则是为诗之渐，故疑有之也。《礼记·明堂位》曰：“土鼓、黄桴、苇籥，伊耆氏之乐也。”《注》云：“伊耆氏，古天子号。”《礼运》云：“夫礼之初，始诸饮食。黄桴而土鼓。”《注》云：“中古未有釜甑。”而中古谓神农时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“伊耆氏始为蜡。”蜡者，为田报祭。案《易·系辞》称神农始作耒耜以教天下，则田起神农矣。二者相推，则伊耆、神农并与大庭为一。大庭有鼓籥之器，黄帝有《云门》之乐，至周尚有《云门》，明其音声和集。既能和集，必不空弦，弦之所歌，即是诗也。但事不经见，故总为疑辞。案《古史考》云“伏牺作瑟”，《明堂位》云“女娲之笙簧”，则伏牺、女娲已有乐矣。郑既信伏牺无诗，又不疑女娲有诗，而以大庭为首者，原夫乐之所起，发于人之性情，性情之生，斯乃自然而有，故婴儿孩子则怀嬉戏扑跃之心，玄鹤苍鸾亦合歌舞节奏之应，岂由有诗而乃成乐，乐作而必由诗？然则上古之时，徒有讴歌吟呼，纵令土鼓、苇籥，必无文字雅颂之声。故伏牺作瑟，女娲笙簧，及黄桴、土鼓，必不因诗咏。如此则时虽有乐，容或无诗。郑疑大庭有



诗者，正据后世渐文，故疑有尔，未必以土鼓、苇箫遂为有诗。若然，《诗序》云“情动于中而形于言，言之不足乃永歌、嗟叹。声成文谓之音”，是由诗乃为乐者。此据后代之诗因诗为乐，其上古之乐必不如此。郑说既疑大庭有诗，则书契之前已有诗矣。而《六艺论·论诗》云：“诗者，弦歌讽喻之声也。自书契之兴，朴略尚质，面称不为谄，目谏不为谤，君臣之接如朋友然，在于恳诚而已。斯道稍衰，奸伪以生，上下相犯。及其制礼，尊君卑臣，君道刚严，臣道柔顺，于是箴谏者希，情志不通，故作诗者以诵其美而讥其过。”彼书契之兴既未有诗，制礼之后始有诗者，《艺论》所云今诗，所用诵美讥过，故以制礼为限。此言有诗之渐，述情歌咏，未有箴谏，故疑大庭以还。由主意有异，故所称不同。礼之初与天地并矣，而《艺论·论礼》云“礼其初起，盖与诗同时”，亦谓今时所用之礼，不言礼起之初也。《虞书》曰：“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。”然则《诗》之道放于此乎！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《虞书》者，《舜典》也。郑不见《古文尚书》，伏生以《舜典》合于《尧典》，故郑《注》在《尧典》之末。彼《注》云：“诗所以言人之志意也。”永，长也，歌又所以长言诗之意。声之曲折，又长言而为之。声中律乃为和。彼《舜典》命乐，已道歌诗，经典言诗，无先此者，故言《诗》之道也。“放于此乎”，犹言适于此也。放于此乎，隐二年《公羊传》文。言放于此者，谓今诵美讥过之诗，其道始于此，非初作讴歌始于此也。《益稷》称舜云：“工以纳言，时而颺之，格则承^[1]之庸之，否则威之。”彼说舜诫群臣，使之用诗。是用诗规谏，舜时已然。大舜之圣，任贤使能，目谏面称，似无所忌。而云“情志不通，始作诗”者，《六艺论》云情志不通者，据今诗而论，故云“以诵其美而讥其过”。其唐虞之诗，非由情志不通，直对面歌诗以相诫勸，且为滥觞之渐，与今诗不一，故《皋陶谟》说皋陶与舜相答为歌，即是诗也。《虞书》所言，虽是舜之命夔，而舜承于尧，明尧已用诗矣，故《六艺论》云唐、虞始造其初，至周分为六诗，亦指《尧典》之文。谓之造初，谓造今诗之初，非讴歌之初。讴歌之初，则疑其起自大庭时矣。然讴歌自当久远，其名曰诗，未知何代。虽于舜世始

见诗名，其名必不初起舜时也。名为诗者，《内则》说负子之礼云“诗负之”，注云：“诗之言，承也。”《春秋说题辞》云：“在事为诗，未发为谋，恬澹为心，思虑为志。诗之为言，志也。”《诗纬含神务》云：“诗者，持也。”然则诗有三训，承也、志也、持也。作者承君政之善恶，述己志而作诗，为诗所以持人之行，使不失队，故一名而三训也。有夏承之，篇章泯弃，靡有孑遗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夏承虞后，必有诗矣。但篇章绝灭，无有孑然而得遗余。此夏之篇章不知何时灭也。有《商颂》而无《夏颂》，盖周室之初世^[2]，记录不得。迹及商王，不风不雅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汤以诸侯行化，卒为天子。《商颂》成汤“命于下国，封建厥福”，明其政教渐兴，亦有风、雅。商、周相接，年月未多，今无商风、雅，唯有其颂，是周世弃而不录，故云“近及商王，不风不雅”，言有而不取之。何者？论功颂德所以将顺其美，刺过讥失所以匡救其恶，各于其党，则为法者彰显，为戒者著明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此论周室不存商之风、雅之意。风、雅之诗，止有论功颂德、刺过讥失之二事耳。党谓族亲。此二事各于己之族亲，周人自录周之风、雅，则法足彰显，戒足著明，不假复录先代之风、雅也。颂则前代至美之诗，敬先代，故录之。周自后稷播种百谷，黎民阻饥，兹时乃粒，自传于此名也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自此下至“《诗》之正经”，说周有正诗之由。言后稷种百谷之时，众人皆厄于饥，此时乃得粒食。后稷有此大功，称闻不朽，是后稷自彼尧时流传于此后世之名也。《尧典》说舜命后稷云：“帝曰：‘弃，黎民阻饥，汝后稷，播时百谷。’”《皋陶谟》称禹曰：予“暨稷播，奏庶艰食鲜食，烝民乃粒”。是其文也。陶唐之末，中叶公刘亦世修其业，以明民共财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公刘者，后稷之曾孙，当夏时为诸侯。以后稷当唐之时，故继唐言之也。中叶，谓中世。后稷至于大王，公刘居其中。《商颂》云“昔在中叶”，亦谓自契至汤之中也。《祭法》云“黄帝正名百物，以明民共财”，明民谓使衣服有章，共财谓使之同有财用。公刘在豳教民，使上下有章，财用不乏，故引黄帝之事以言之。至于大王、王季，克堪颺天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此《尚书·多方》说天以纣恶更

求人主之意，云：“天惟求尔多方，大动以威，开厥顾天。惟尔多方，罔堪顾之。惟我周王，克堪用德，惟典神天。”注云：顾由视念也。其意言天下灾异之威，动天下之心，开其能为天以视念者。众国无堪为之，惟我周能堪之。彼言文王、武王能顾天耳。大王、王季为天所祐，已有王迹，是能顾天也。文、武之德，光照前绪，以集大命于厥身，遂为天下父母，使民有政有居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《泰誓》说武王伐纣，众咸曰孜孜无怠，天将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言民得圣人为父母，必将有明政，有安居。文、武道同，故并言之。其时《诗·风》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雅》有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之属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此总言文、武之诗皆述文、武之政，未必皆文、武时作也，故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之等，检其文皆成王时作。及成王，周公致大平，制礼作乐，而有颂声兴焉，盛之至也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时当成王功由周公，故《谱》说成王之诗皆并举周公为文。制礼作乐，大平无为，故与大平连言。《颂》声之兴，不皆在制礼之后也，故《春官·乐师职》云：“及彻，帅学士而歌彻。”玄谓彻者，歌《雍》也。是《颂》诗之作，有在制礼前者也。本之由此《风》、《雅》而来，故皆录之，谓之《诗》之正经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此解周诗并录《风》、《雅》之意。以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《风》，是王化之基本，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之《雅》，初兴之政教。今有《颂》之成功，由彼《风》、《雅》而就，据成功之《颂》，本而原之，其《颂》乃由此《风》、《雅》而来，故皆录之，谓之《诗》之正经。以道衰乃作者，名之为变，此诗谓之为正。此等正诗，昔武王采得之后，乃成王即政之初，于时国史自定其篇，属之大师，以为常乐，非孔子有去取也。《仪礼·乡饮酒》“工歌《鹿鸣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华》”，“笙入奏《南陔》、《白华》、《华黍》”，“闲歌《鱼丽》，笙《由庚》，歌《南有嘉鱼》，笙《崇丘》，歌《南山有台》，笙《由仪》，合乐《周南·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召南·鹊巢》、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”。《燕礼》用乐与《乡饮酒》文同，唯《采蘋》越《草虫》之篇，其余在于今《诗》悉皆次比。又《左传》及《国语》称鲁叔孙穆子聘于晋，晋人为之歌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绵》，又歌《鹿鸣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华》，亦各取

三篇，《风》、《雅》异奏，明其先自次比，非孔子定之，故《谱》于此不言孔子。其《变风》、《变雅》皆孔子所定，故下文特言孔子录之。《春官·大司马》郑司农《注》云：“古而自有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名，故延陵季子观乐于鲁，时孔子尚幼，未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而曰‘为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’，曰‘是其《卫风》乎’。又为之歌《小雅》，《大雅》，又为之歌《颂》。《论语》曰：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’时礼乐自诸侯出，颇有谬乱不正者，孔子正之耳。”是司农之意亦与郑同，以为《风》、《雅》先定，非孔子为之。襄二十九年《左传》，服虔《注》云：“哀公十一年，孔子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，距此六十一⁽³⁾岁。当时《雅》、《颂》未定，而云为之歌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颂》者，传家据已定录之。”此说非也。六诗之目，见于《周礼》，岂由孔子始定其名乎？《仪礼》歌《召南》三篇，越《草虫》而取《采芣》，盖《采芣》旧在《草虫》之前。孔子以后，简札始倒，或者《草虫》有忧心之言，故不用为常乐耳。后王稍更陵迟，懿王始受晋享齐哀公。夷身失礼之后，邶不尊贤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自此以下，至“刺怨相寻”，解《变风》、《变雅》之作时节。《变风》之作，齐、卫为先。齐哀公当懿王，卫顷公当夷王，故先言此也。庄四年《公羊传》曰：“齐哀公享乎周，纪侯晋之。”徐广以为周夷王享之。郑知懿王者，以《齐世家》云“周享哀公，而立其弟靖，为胡公。当夷王之时。哀公母弟山杀胡公而自立”。言夷王之时，山杀胡公，则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。受晋享人，是衰暗之主。夷王上有孝王，书传不言，孝王有大罪恶。《周本纪》云：“懿王立，王室遂衰，诗人作刺。”是周衰自懿王始，明懿王受晋矣。《本纪》言诗人作刺，得不以懿王之时，《鸡鸣》之诗作乎？是以知享之者懿王也。《卫世家》云：“贞伯卒，子顷侯立。顷侯厚赂周夷王，夷王命为卫侯。”是卫顷公当夷王时。《郊特牲》云：“觐礼，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。下堂而见诸侯，天子之失礼也。”由夷王以下，是夷王身失礼也。“《柏舟》言仁而不遇”，是邶不尊贤也。自是而下，厉也幽也，政教尤衰，周室大坏，《十月之交》、《民劳》、《板》、《蕩》勃尔俱作。众国纷然，刺怨相寻。

《正义》曰：大率《变风》之作，多在夷、厉之后，故云“众国纷然，刺怨相寻”。《击鼓·序》云“怨州吁”，怨亦刺之类，故连言之。五霸之末，上无天子，下无方伯，善者谁赏？恶者谁罚？纪纲绝矣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此言周室极衰之后不复有诗之意。“五霸”之字，或作“五伯”。成二年《左传》云：“五伯之霸也。”《中候》“霸免”注云：“霸犹把也，把天子之事也。”然则言伯者，长也，谓与诸侯为长也。五伯者，三代之末，王政衰微，诸侯之强者，以把天子之事与诸侯为长，三代共有五人。服虔云：“五伯，谓夏伯昆吾，商伯大彭、豕韦，周伯齐桓、晋文也。”知者，《郑语》^{〔4〕}云：“祝融之后，昆吾为夏伯矣，大彭、豕韦为商伯矣。”《论语》云：“管仲相桓公，霸诸侯。”昭九年《传》云：“文之伯也。”是五者为霸之文也。此言五霸之末，正谓周代之霸，齐桓、晋文之后，明其不在夏、殷之霸也。齐、晋最居其末，故言五霸之末耳。僖元年《公羊传》云：“上无天子，下无方伯，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。桓公不能救，则桓公耻之。”是齐桓、晋文能赏善罚恶也。其后无复霸君，不能赏罚，是天下之纲纪绝矣。纵使作诗，终是无益，故贤者不复作诗，由其王泽竭故也。《王制》云：“千里之外，设方伯二百一十国以为州，州有伯。”是方伯谓州牧也。周之州长自名为牧，以其长于一方，故《公羊》称为方伯。言无天子，无方伯，谓无贤明耳。故孔子录懿王、夷王时诗，讫于陈灵公淫乱之事，谓之《变风》、《变雅》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懿王时诗，《齐风》是也。夷王时诗，《邶风》是也。陈灵公，鲁宣公十年为其臣夏徵舒所弑。《变风》齐、邶为先，陈最在后，《变雅》则处其间，故郑举其终始也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：古者诗本三千余篇，去其重，取其可施于礼义者三百五篇。是《诗》三百者，孔子定之。如《史记》之言，则孔子之前，诗篇多矣。案书传所引之诗，见在者多，亡逸者少，则孔子所录，不容十分去九。马迁言古诗三千余篇，未可信也。据今者及亡诗六篇，凡有三百一十一篇，皆子夏为之作《序》，明是孔子旧定，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云“三百五篇”者，阙其亡者，以见在为数也。《乐纬动声仪》、《诗纬含神务》、《尚书璿玑铃》皆云“三百五篇”者，汉世毛学不行，三

家不见《诗序》，不知六篇亡失，谓其唯有三百五篇。纘纬皆汉世所作，故言三百五耳。此言“讫于陈灵”，则在鲁僖之后。《艺论》云：“孔子录周衰之歌，及众国贤圣之遗风，自文王创基，至于鲁僖四百年间，凡取三百五篇，合为《国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。”唯言“至于鲁僖”者，据《诗》之首君为文也。陈灵公非陈诗之首，曹昭公以僖七年卒，即位在僖之前，故举鲁僖以为言也。《艺论》云“文王创基，至于鲁僖”，则《商颂》不在数矣。而以周诗是孔子所录，《商颂》则篇数先定，论录则独举周代，数篇则兼取商诗，而云“合为《国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”者，以商诗亦周歌所用，故得称之。孔子刊定，则应先后依次，而《郑风·清人》是文公诗，处昭公之上；《卫风·伯兮》是宣公之诗，在惠公之下者，郑答张逸云：“诗本无文字，后人不能尽得其次第，录者直录，存义而已。”然则孔子之后，始颠倒杂乱耳。以为勤民恤功，昭事上帝，则受颂声弘福如彼；若违而弗用，则被劫杀大祸如此。吉凶之所由，忧娱之萌渐，昭昭在斯，足作后王之鉴，于是止矣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此言孔子录《诗》，唯取三百之意。“弘福如彼”，谓如文、武、成王，世修其德，致太平也。“大祸如此”，谓如厉、幽、陈灵，恶加于民，被放弑也。“违而不用”，谓不用《诗》义，则“勤民恤功，昭事上帝”，是用《诗》义也。互言之也。用《诗》则吉，不用则凶。“吉凶之所由”，谓由《诗》也。《诗》之规谏，皆防萌杜渐，用《诗》则乐，不用则忧，是为“忧娱之萌渐”也。此二事皆明明在此，故唯录三百一十一篇，庶今之明君良臣，欲崇德致治，克稽古于先代，视成败于行事。又疾时博士之说《诗》，既不精其研核，又不睹其终始，讲于乡党无昭皙，陈于朝廷不煥炳，故将述其国土之分，列其人之先后。

夷、厉已上，岁数不明。太史《年表》自共和始，厉宣、幽、平王而得春秋次第，以立斯《谱》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自此已下，论作《谱》之意。《本纪》夷王已上多不记在位之年，是“岁数不明”。《周本纪》云：“厉王三十四年，王益严。又三年，王出奔于彘。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号曰共和。”《十二诸侯年表》起自共和元年，是岁鲁真公之十四年，齐武



公之十年，晋靖侯之十八年，秦仲之四年，宋釐公之十八年，卫僖侯之十四年，陈幽公之十四年，蔡武公之二十四年，曹夷伯之二十四年，郑则于时未封，是“太史《年表》自共和始”也。又案《本纪》“共和十四年，厉王死于彘。宣王即位，四十六年崩。子幽王立，十一年为犬戎所杀。子平王立，四十九年，当鲁隐公元年”。计共和元年距春秋之初一百一十九年，春秋之时，年岁分明，故云“历宣、幽、平王而得春秋次第，以立斯《谱》”。郑于《三礼》、《论语》为之作《序》，此《谱》亦是序类，避子夏《序》名，以其列诸侯世及《诗》之次，故名《谱》也。《易》有《序卦》，《书》有孔子作《序》，故郑避之，谓之为《赞》。赞，明也，明己为注之意。此《诗》不谓之《赞》，而谓之《谱》，谱者，普也，注序世数，事得周普，故《史记》谓之“谱牒”是也。欲知源流清浊之所处，则循其上下而省之；欲知风化芳臭气泽之所及，则傍行而观之，此《诗》之大纲也。举一纲而万目张，解一卷而众篇明，于力则鲜，于思则寡，其诸君子亦有乐于是与。【疏】《正义》曰：此又总言为《谱》之理也。若魏有俭嗇之俗，唐有杀礼之风，齐有太公之化，卫有康叔之烈。述其土地之宜，显其始封之主，省其上下，知其众源所出，识其清浊也。属其美刺之诗，各当其君君之化，傍观其诗，知其风化得失，识其芳臭，皆以喻善恶耳。哀十四年《公羊传》说孔子“制《春秋》之义，以俟后圣，以君子之为，亦有乐乎此”，郑取彼意也。

周南召南谱

周、召者，《禹贡》雍州岐山之阳地名。《正义》曰：《禹贡》雍州云“荆岐既旅”，是岐属雍州也。《绵》之篇说大王迁于周原，《閟宫》言大王居岐之阳，是周地在岐山之阳也。《孟子》云文王以百里而王，则周、召之地，共方百里，而皆名曰周，其召是周内之别名也。大王始居其地，至文王乃徙于丰。《周书》称王季宅程，《皇矣》说文王既伐密须，“度其鲜原，居岐之阳”，不出百里，则王季居程亦在岐南，程是周地之小别也。今属右扶风美阳县，地形险阻而原田肥美。《正义》曰：《汉书·地理志》右扶风郡有美阳县，《禹贡》岐山在西北，周大^[5]王所居也。皇甫谧云：“今美阳西北有岐城旧趾是也。本或作杜阳。”案《志》扶风自别有杜阳县，而岐山在美阳，不在杜阳。郑于《禹贡》注云“岐山在扶风美阳西北”，则作杜者误也。《皇矣》称“居岐之阳，在渭之将”，是其处险阻也。《绵》云“周原膺膺，萑茶如飴”，是地肥美也。周之先公曰大王者，避狄难，自豳始迁焉，而修德建王业。商王帝乙之初，命其子王季为西伯。至纣，又命文王典治南国江、汉、汝旁之诸侯。《正义》曰：以帝乙纣之父准其年世，与王季同时。《旱麓》说大王、王季之事，云“瑟彼玉瓚，黄流在中”，言王季受玉瓚之赐也。《尚书》谓文王为西伯，当是继父之业，故知王季亦为西伯。殷之州长曰伯，谓为雍州伯也。《周礼》“八命作牧”，殷之州伯盖亦八命也。如《旱麓传》云：“九命然后锡以秬鬯圭瓚。”《孔丛》云：“羊容问于子思曰：‘古之帝王，中分天下，而二公治之，谓之二伯。周自后稷封为王者之后，大王、王季皆为诸侯，奚得为西伯乎？’子思曰：‘吾闻诸子夏云，殷王帝乙之时，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，受圭瓚秬鬯之赐，故文王因之得专征伐。此诸侯为伯，犹周、召分陕。’”皇甫谧亦云：“王季于帝乙殷王之时赐九命为

西长，始受圭瓚秬鬯。”皆以为王季受九命作东西大伯。郑不见《孔丛》之书，《旱麓》之笈不言九命，则以王季为州伯也。文王亦为州伯，故《西伯戡黎》注云：文王为雍州之伯，南兼梁、荆，“在西，故曰西伯”。文王之德优于王季，文王尚为州伯，明王季亦为州伯也。《楚辞·天问》曰：“伯昌号衰，秉鞭作牧。”王逸注云：“伯谓文王也。鞭以喻政。言纣号令既衰，文王执鞭持政为雍州牧。”《天问》，屈原所作，去圣未远，谓文王为牧，明非大伯也，所以不从毛说。言“至纣，又命文王”者，既已继父为州伯，又命之使兼治南国江、汉、汝旁之诸侯也。知者，以《汉广·序》云“美化行乎江、汉之域”，《汝坟·序》云“汝坟之国，妇人能闵其君子”。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，此诗犹美江、汉、汝坟，明是江、汉之滨先被文王之教。若非受纣之命，其化无由及之，明纣命之矣。江、汉之域即梁、荆二州，故《尚书》注云“南兼梁、荆”。其后化广民附，三分有二，不必皆纣命也。于时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故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扬之人咸被其德而从之。《正义》曰：既引《论语》三分有二，故据《禹贡》州名指而言之。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扬归文王，其余冀、青、兖属纣，九州而有其六，是为三分有其二也。《禹贡》九州，夏时之制，于周则《夏官·职方氏》辨九州之域，有扬、荆、豫、青、兖、雍、幽、冀、并，校之于《禹贡》，无徐、梁，有幽、并，故《地理志》云“周监二代而损益之，改《禹贡》徐、梁二州合之于雍、青，分冀州之地以为幽、并”，是其事也。《尔雅·释地》九州之名有冀、豫、雍、荆、扬、兖、徐、幽、营。孙炎曰：“此盖殷制。《禹贡》有梁、青无幽、营，《周礼》有幽、并无徐、营。”然则此说不同，不言殷、周九州，而远指禹世者，孙炎以《尔雅》之文与《禹贡》不同，于《周礼》又异，故疑为殷制耳，亦无明文言殷改夏也。《地理志》云“殷因于夏，无所变更”，班固不以《尔雅》为世法。又《周礼》冀、幽、并于《禹贡》唯一州耳，相率三分无一，故从岐而横分之，据《禹贡》正经之文，取六州以为三分之二，准《禹贡》之境，论施化之处，不言当时有此州名也。《序》言化自北而南，则于岐东西之南得有三分二者，岐于土中近北故也。文王受命，作邑于丰，乃分岐邦。

周、召之地，为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，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。《正义》曰：“文王受命，作邑于丰”，《文王有声》之文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“京兆鄠县，丰水出其东南。”皇甫谧云：“丰在京兆鄠县东，丰水之西，文王自程徙此。”案《皇矣篇》云文王既伐密须，徙于鲜原，从鲜原徙丰，而谧云自程，非也。丰在岐山东南三百余里，文王既迁于丰，而岐邦地空，故分赐二公，以为采邑也。言分采地，当是中半，不知孰为东西。或以为东谓之周，西谓之召，事无所出，未可明也。知在居丰之后赐二公地者，以《泰誓》之篇伐纣时事已言周公曰。《乐记》说《大武》之乐，象伐纣之事，云“五成而分陕，周公左而召公右”，明知周、召二公并在文王时已受采矣。文王若未居丰，则岐邦自为都邑，不得分以赐人，明知分赐二公在作丰之后。且《二南》文王之诗而分系二公，若文王不赐采邑，不使行化，安得以诗系之？故知此时赐之采邑也。既以此诗系二公，明感二公之化，故知使“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”也。言“先公”者，大王、王季贤人，文王承其业，文王自有圣化，不必要用先公，但子当述父之事，取其宜者行之，以先公为辞耳。犹自兼行圣化，故有圣人之风。此独言“施先公之教”，明化己之可知，以《召南》有先公之教，故特言之耳。文王使二公施化早矣，非受采之后。于此言之者，明诗系二公之意也。言“己所职”者，指谓六州之人服从于己者。武王伐纣，定天下，巡守述职，陈诵诸国之诗，以观民风俗。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纯，故独录之，属之大师，分而国之。《正义》曰：宣十二年《左传》引《时迈》之诗云：“昔武王克商，而作颂曰：‘载戢干戈，载櫜弓矢。’”《时迈·序》云“巡守”，则武王巡守矣。《王制》说巡守之礼曰，“命大师陈诗，以观民风俗”，故知武王巡守得《二南》之诗也。《谱》云“天子纳《变雅》，诸侯纳《变风》，其礼同”，则文王亦采诗。而必知武王始得之者，诸侯之纳《变风》，直欲观民之情，以知己政得失耳，非能别贤圣之异风，立一代之大典也。文王犹为诸侯，王业未定，必不得分定二南，故据武王言之耳。武王遍陈诸国之诗，非特六州而已。而此二南之《风》，独有二公之化，故知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风化尤最纯絜，